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社區大學優良課程評選實施計畫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94）北市教社字第 09433155300 號函
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；並自 94 年 4 月 20 日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建立社區大學課程之發展典範，以促進社區大學整體課程之優質化與精緻化，特舉辦優良課程評選，並訂定優良課程評選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評選委員會

教育局應設置優良課程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），負責優良課程之評選事宜；評選委員會由教育局遴聘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。

三、推薦程序

各社區大學自行辦理優良課程之評選初審作業，擇其優者推薦參加教育局優良課程評選；並於教育局規定期限內，檢具推薦資料，函送教育局辦理。每所社區大學每年至多得推薦三門課程，每位教師每年受推薦之課程，至多以一門為限，教師在不同社區大學開設之相同課程，由教師擇定一所社區大學為推薦單位。

四、基本資格

推薦參加評選之課程，至少需已在該社區大學實際開設兩學期，且於優良課程評選期間仍在開課中；曾經獲選優良之課程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評選標準

優良課程在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班級經營上，需能針對成人學習特質與社區大學理念，提出具有創見之做法，並有實際之成果；評選標準計有四項評分指標，其內容及計分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設計：課程目的、課程設計理念、課程內容，佔百分之三十；

（二）教學方法：課程進行方式、教材教案、教學技巧、學習要求、學習評量，佔百分之三十；

（三）班級經營：班級經營之理念、班級經營之做法，佔百分之二十；

（四）課程成果：學員人數、學習成效、課程衍生成果、教學經驗累積、班級經營經驗累積，佔百分之二十。滿分為一百分，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獲選為優良課程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分兩階段進行，初審由各社區大學自行辦理，再將入選課程，報送教育局參加複選；複選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面談。

七、獲選名額

優良課程獲選名額由評選委員會訂定之，每年以表揚十二門至二十四門優良課程為原則。

八、獎勵與發表

獲選為優良課程之教師，由教育局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；並邀請參加「優良課程觀摩會」，發表教學成果，另經各社區大學初選通過，未獲優良課程者，由教育局頒發入選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經費來源

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社區大學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經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